



债券代码：163853

债券简称：20兴业S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第十一次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兴业S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0兴业S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0 兴业 S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布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内容如下：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 | |
|------------|--|
| 案件的唯一编码 | SDF20210255 |
| 当事人姓名/名称 |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 申请人：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 基金份额持有人：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 | |
|--------------|----------------|
| 案件的唯一编码 | SDF20210255 |
|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 - |
|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 2021年4月7日 |
|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 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合同纠纷 |
| 诉讼/仲裁的标的 | 80,363,400.00元 |
|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 裁判结果 | - |



| | |
|-----------|---|
|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 |
|-----------|---|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1、和解

适用 不适用

2、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1、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0兴业S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601-605室

联系人：梁秀国

联系电话：010-6629019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仲佳骏

联系电话：010-8092713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十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